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62号

罪犯郑志强，男，1992年8月14日生，居民身份号码320124199208141817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文昌东街3号6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(2020)苏0509刑初8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郑志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十一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2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郑志强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获得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,责令退赔人民币十一万五千元已履行1000元,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苏0509执29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5226952243344186）。罪犯郑志强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强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